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嗨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丽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1】1821号）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52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405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聂小姐，电话：85248734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02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7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